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18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0月28日以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86 亿元人民币, 期限一年。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